



内蒙古盐业史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内蒙古盐业史

牧 寒 编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七·呼和浩特市



责任编辑：李 杨
封面设计：徐静冬
照片摄制：张 仁

内 蒙 古 盐 业 史

牧 寒 编著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经销 内蒙古蒙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 字数：253千 插页：6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6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4089·29 印数：1—3,530册
ISBN 7-204-00002-5/F·1 每册：2.75元



吉兰泰盐场一角



吉兰泰盐场使用的
链斗式采盐船

吉兰泰盐场运
专用线站台



盐与科学养畜关系密切。图为
奶牛正舔食矿物质饲料盐砖



雅布赖盐湖水面



参加学术讨论会的代表
参观吉兰泰盐湖周围植
树造林的成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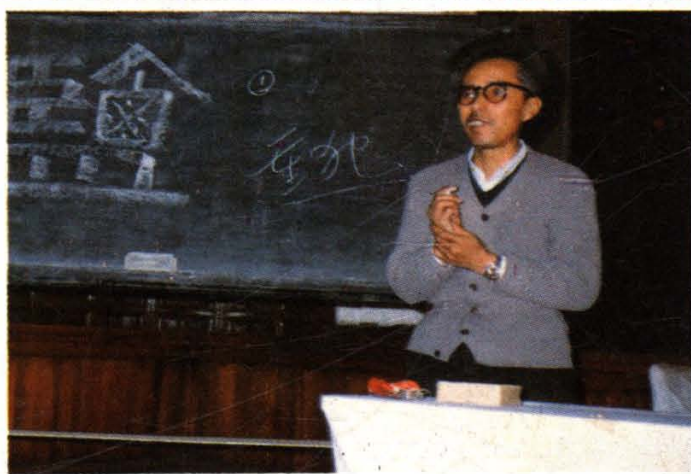


1984年7月内蒙古盐
学会在吉兰泰盐场召
开“内蒙古盐湖资源
保护学术讨论会”

内蒙古盐湖资源保护学术讨论会



青海盐湖研究所副研究员
高仕扬同志在内蒙古盐学
会学术交流会上谈“盐”的
历史





中国盐学会郭德恩
(右)、盐勘队方
国良(中)与内蒙
古盐学会牧人同志
座谈学会工作

1985年内蒙古盐学会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会，产生了新的理
事会。图为代表们正在发言讨论。



代 序

内蒙古地区有众多的盐湖，有着悠久的湖盐产销史。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内蒙古湖盐已经成为一条商业纽带把祖国北方各族人民紧紧地联结起来。蒙古族人民除畜产之外还以湖盐进行广泛的物物交换、引进文化技术、增进民族团结。所以，一部内蒙古盐业史也可以说是一部蒙汉经济关系史。可见盐业所起的作用是很重要的，尤其是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对支援边区政府和人民解放军，做出过重要的贡献。新中国成立以后，内蒙古盐业生产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取得了显著进步，为自治区的经济建设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但是翻看各种书籍，唯不见有关盐务一类，这是很遗憾的一件事。内蒙古盐业公司牧人同志做为蒙古族盐业管理干部收集整理了大量资料，撰写《内蒙古盐业史》，填补了这一空白，实在是难能可贵的一件好事，是值得称赞的有为之举！交付出版之际，牧人同志不谦卑陋请为序，是故欣然应命以壮其志。

读《内蒙古盐业史》可以给我们一些有益的启示，对于我区实施“林牧为主、多种经营”的经济建设方针，加快我区畜牧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一些历史的佐证。众所周知，畜牧业是我区的国民经济基础，是内蒙古的特点和优势，要发展畜牧业，振兴内蒙古，不能走过去单一天然粗放畜牧业的老路，要树立一个发展畜牧业的系统工程观念，或者说要树立“大牧业”，是一项系统工程的观念。因此各部门协同合作，充分合理利用我区的自然资源，发挥我区地大物博，物产丰富的优势，就是

绝对必要的了。内蒙古盐湖很多，盐、碱、硝的储量很大，是我区的资源优势之一。牧人同志在本书中对我区的盐湖史、内蒙古盐业三十年和产销现状作了详细的叙述，最后对如何保护盐湖资源和合理开发利用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很值得有关行业参考。本书因是首创，可能有遗漏、重复的地方，有些章节也有待于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尽管如此，无论从资料价值或学术价值，都是对社会有所裨益的。因此，我向大家推荐这部书，谨请读者一阅，从中得到启示，为自治区的四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景彦已图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盐务史概况	(1)
第一节 我国历代盐制、盐法	(1)
一 实行无税制时代.....	(1)
二 实行征税时代.....	(2)
三 实行专卖时代.....	(3)
四 各种不同形式的专卖制度.....	(3)
第二节 盐务机关官制	(10)
第三节 毗邻省区盐务	(20)
一 西北盐务.....	(20)
二 晋北盐务.....	(25)
三 口北盐务.....	(28)
第二章 内蒙古湖盐史	(34)
第一节 内蒙古盐湖史	(34)
一 阿拉善地区盐湖.....	(34)
二 鄂尔多斯地区盐湖.....	(38)
三 锡林郭勒、乌兰察布盟地区盐湖.....	(42)
四 呼伦贝尔盟地区盐湖.....	(47)
第二节 内蒙古盐产销史	(49)
一 擦汉池盐、雅布赖盐、和屯池盐.....	(49)
二 吉兰泰盐.....	(56)
三 锡林郭勒盟大青盐、蒙白盐.....	(65)
四 苟池、北大池、鄂包池盐湖的青浪盐.....	(74)
五 西部地区土盐.....	(77)
第三节 内蒙古盐湖管理史	(81)
一 盐湖管理状况.....	(81)
二 对盐湖的管理方法.....	(82)

三	湖盐产销方式	(85)
四	抗日时期苟池、北大池、鄂包池	(86)
五	解放战争时期的额吉诺尔盐湖	(92)
第三章	内蒙古盐业三十年(1950—1979年)	(96)
第一节	建国初期盐务状况	(97)
一	全国盐务状况	(97)
二	内蒙古盐务状况	(100)
第二节	统一管理时期内蒙古盐业	(116)
一	盐务机构的统一	(117)
二	盐业生产	(118)
三	运销业务	(123)
四	盐的供应工作	(126)
五	盐税盐价	(128)
第三节	产销分管时期盐业	(136)
一	基本情况	(137)
二	采取的主要措施	(138)
三	运销企业经营情况	(143)
四	盐政管理	(145)
五	盐税盐价工作	(147)
第四节	托拉斯时期盐业	(150)
一	机构建设和接收业务	(151)
二	产销状况	(151)
三	移储储备盐	(159)
四	食盐加碘供应工作	(159)
五	盐价工作	(160)
第五节	地方管理时期盐业	(166)
一	盐业机构下放管理	(167)
二	划出盐场	(167)
三	发展湖盐生产	(167)

四	运销业务	(170)
五	盐价工作	(172)
第四章	内蒙古盐业现状 (1980—1985年)	(179)
第一节	生产状况	(179)
一	生产现状	(179)
二	生产工艺及设备	(183)
第二节	运销状况	(194)
一	储运现状	(195)
二	销售与供应	(202)
第三节	技术改造与基本建设	(207)
一	改革产品结构加速精粉盐生产建设	(207)
二	保护盐湖资源	(214)
三	加速技术改造	(214)
四	运销企业的基本建设	(216)
第四节	盐税盐价	(216)
第五节	经营管理	(219)
一	生产企业经营管理	(220)
二	运销企业经营管理	(224)
第六节	科学研究工作	(226)
第七节	盐业机构和人员	(228)
第八节	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	(234)
一	保护盐湖资源延长盐湖寿命	(235)
二	合理开发节约盐源	(237)
三	开展综合利用发展盐化工生产	(239)
四	调整产品结构增加品种	(240)
大事记		(243)
一	中华民国时期蒙盐盐务大事	(243)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内蒙古盐务大事	(247)
	附记件	(261)

第一章 中国盐务史概况

第一节 我国历代的盐制、盐法

盐，是古今中外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调味品，是化学工业的重要原料。我国盐的产地辽阔，资源丰富，同时有着悠久的盐业产销史。几千年来，我国历代封建王朝，不断制定盐制、盐法，管理盐的生产和运销等事宜。盐制、盐法就是历代政府管理盐的生产、运销的制度、政策和法令。在中国几千年的盐务历史中，盐政、盐法在各个时代都有所变化，一代之中，或因时而屡变其法，或因地而各殊其制，情况极为复杂。生产和运销盐的方式、方法也多种多样，有民制民销，民制官销，商运官卖，引岸专卖等等。然而，总观其政，主要实行无税制、征税制、盐专卖三种制度。无税制是听民产销，政府不收；征税制是盐由民产、商销、政府收税；盐专卖是对盐的生产、运销全部由国家垄断经营。只统生产或者只统运销称为部分专卖。以后，盐法逐变，政府曾将运销之权授于专商，由专商包课交税，称为委托专卖制。

一 实行无税制时代

盐对人类生活至关重要，古人所用食盐，由人民自取自食，实行无税制度。在夏、商、周以前，人们风俗习惯古朴，政事也很简便，对食盐既不征税，又不管理。^①隋文帝开皇三年（公元

^①《中国盐政实录》沿革中云：“三代以前，俗淳又简，山海之利，未有禁榷”，第一章第一页。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一月由财政部盐务局、盐务稽核总所出版。

583年)，废除了前代所实行的征税制。开放盐池盐井，自由采盐，任人买卖，山海之利与百姓共有之。此制沿续到唐代开元十年（公元711年），共一百二、三十年，为无税制时代。①

二 实行征税时代

盐，虽为人人不可缺，然而用量很少，开征盐税民众负担并不觉多，因而征收盐税比其它税容易，而其收入又为财政收入之大宗。在产地或销地完税之后，任民自由贸易，不加限制。实行征税制度的有：夏、商、周三代，秦、东汉、六朝至唐玄宗。②

夏、商、周三代，以盐为贡物，这是对食盐征税之最早形式。《中国盐政史》云：“榷盐之制始于有夏，禹贡青州贡盐絺（chi细葛布）。③虞夏之时，有贡而无税，贡即税也。”④夏沿商，商沿周。周朝由太宰（朝廷中政务总官）掌握贡赋。“盐之为物，生於山泽，运销于关市，虞而出之，商而通之，各贡所有，以资国用。”⑤证明三代时盐是征税的，不过盐税很轻，由民众自由贸易，没有过多的限制。

春秋时期，秦、西汉初、东汉、东晋、南朝各代对盐的生产、运销贩卖，听其自由经营，官府则征税。汉武帝时（公元前140—135年）凡产盐多的郡县设有盐官，主收盐税，实行就场征税。明、章二帝实行专卖制。自和帝永元十一年（公元89年）又恢复了征税制，至献帝建安三年（公元198年）一百多年间均实行了食盐征税制。

①《中国盐政实录》第一章第一节沿革一页。

②《中国盐政实录》第一章一页。

③禹的税收主要来源于青州，青州海滨，广泛分布盐碱滩，于是就把盐、絺充做税收，进献给皇帝。

④《中国盐政史》第一章第三页，曾仰丰著，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商务书馆出版。

⑤《盐政纪要》第一篇沿革第一页。

东晋至陈末（公元317—589年）行征税制二百七十多年。北朝只有东魏、高齐实行专卖制，其余均仿南朝制度，实行征税制。唐初无税，玄宗开元十一年（公元723年）又实行了征税制度。

三 实行专卖时代

经营盐业，是一项大宗的商业活动，它关系到千家万户。为避免擅商专利、均衡民众负担、保证国家收入，一般都由国家经营，实行专卖制度。春秋时的齐国，汉武帝至平帝，东汉明、章二帝，三国，西晋，北朝东魏、高齐，唐肃宗以后，五代，宋，元，明万历以前，均实行专卖制度。^①

四 各种不同形式的专卖制度

盐的专卖制度在明万历以前主要分三种：一是部分专卖，即管仲之盐法；二是全部专卖，即桑弘羊盐铁专卖法；三是就场专卖，即刘晏之法。明万历以后逐渐变为官商混合专卖、委托商人专卖等等，其实，都是国家征其税，由商人独霸盐的经营之权，实际上盐仍是实行专卖制度。

（一）一部分专卖制。春秋时期，齐桓公任用管仲〔注一〕为相国行盐筴之制^②，创官海之策，实行专卖制度。盐的产销变为官业，其盐法：有官制，有民制。集中的产区，易于管理的则由民产制；分散的滩场，不好管理的则由官生产。以民制为主，官产为辅。凡民制之盐，由政府收卖，归官运销，称为一部分专卖制。自齐桓公元年至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685—公元前119年），共五百余年均实行管仲专卖法。^③

（二）全部专卖制。西汉武帝时，御史大夫张汤〔注二〕建

①《中国盐政实录》第一章第一节第二页。

②盐筴（策的异体字）：指食盐者之户口册籍。官海者，盐为国有之义也。《盐政辞典》中国历代盐政一节。

③林振翰编著《盐政辞典》页四十八页，中华民国十七年一月出版。

议：“笼罗天下盐利为官”。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重立盐法。产盐滩地灶户（煎盐户）统归官府。其盐法：由官生产，不准民制；由官转输，不准商运；由官出售，不经商贩。从此，盐的产、运、销完全由国家独揽统一经营。此为全部专卖制。其后桑弘羊（注三）主政，为了巩固中央集权，发展封建经济，实行财政改革，把产销盐铁权力全部收为国有。设置专管机构，由中央任命盐铁官吏，禁止私人经营，违者要法办惩处。汉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汉朝政府召开一次规模宏大的政策讨论会。以桑弘羊为一方，贤良、文学为一方，就是否坚持盐铁专卖进行了激烈的辩论，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盐铁会议”。昭帝采纳了桑弘羊的意见，仍实行专卖制。后著书《盐铁论》〔注四〕。东汉章帝时（公元76—88年）仿武帝之制，也实行全部专卖。以后，三国、西晋及北朝的东魏、高齐，均实行过盐的全部专卖制度。从汉武帝元狩四年至唐宝应初（公元前119年—公元766年）共八百八十多年均实行了全部专卖制。

（三）就场专卖制。唐开元十年（公元722年）重新核定盐课①恢复了征税制。肃宗乾元初（公元758年）第五琦〔注五〕变盐法，复变为专卖制。凡产盐之地设置“监院”征榷盐课。凡是生产盐者为亭户，免去各种劳役。如有盗煮或偷卖者论其罪。其盐法为：制盐归民，运销归官。从此，由征税制复变为专卖。

宝应时（公元762—766年）刘晏〔注六〕继之，刘晏认为：“盐政整理，在於得人，不在官多。盐吏多州县忧。总领盐政，省官第一重要。盐产於场，整理场产，实为治盐之本。”从而创行盐场专卖制度。凡是生产盐的人，经官府许可，方可以登记注册，叫做“亭户。”亭户所产之盐，全部由官收买，再转卖于商，由商运销，此谓就场专卖法。商人重利，多运销於近便之

①盐课：所征盐税谓之盐课。清代盐课分三种：盐户所缴之税称灶课；商人所交之税叫引课，各种附加税和其它苛捐规费，统称杂课。民国时期将杂课归并为场课。

地，偏远地区有缺盐之患。刘晏指命转运官盐，储备于偏远之地。在商人不去销盐而盐贵之时，则减价出售官盐，这种官盐叫“常平盐”。为了防止盐户漏私，商人夹私，在“监场”之外，交通要地，另设巡院。执行查缉私盐之任务。刘晏盐法对以后历代盐政影响很大。《中国盐政史》盐制云：“汉武盐法，官制、官运、官卖垄断过甚，而刘晏之盐法，盐由民制，官收其盐，由商运销，既不夺盐民之业，亦不夺商贩之利，是为专卖之最善也。”①

（四）官商混合专卖制。自刘晏之后，专卖之法，逐渐变为官商混合专卖法。如五代、宋初、辽、金、元等都实行官商混合专卖制度。宋初，盐自由产制，由官府收买，而后一面转销商人，一面由官出卖。行盐地区划分为二：一由官运官销，一为商运商销。各有经界，互不侵越。北宋至道二年（公元996年）禁止通商，仍行官卖制。庆历末年（公元1049年）范祥〔注七〕改行盐钞②。商人现钱买钞，凭钞赴场领盐，任其运卖。嘉祐末（公元1062年）废除范祥盐法，恢复官卖。崇宁大观间（公元1102—1106年）钞法大败，蔡京〔注八〕创行引制③。所谓“引”就是商人给官方交钱后，领取盐凭证，叫“引”。分为长引和短引。“长引”销外路，缴销期为一年；“短引”销本路，缴销期为一季。每引二券，前券做底簿，叫“引根”，后券给商人叫做“引纸”。商人持引赴场取盐运销。其盐斤之行销之地，叫“引地”；额销之数叫“引额”。至销地卖盐之后，将引纸退给所在官厅。南宋钞盐变更虽多，但大都执行了蔡京所定之引制。

元初盐法，多依宋制。至元时（公元1264—1294年）设局卖

①《中国盐政史》第三节第三目九页。

②盐钞：交现钱，换取领盐券，谓之盐钞。每钞盐一席（一说200斤，一说220斤），每席交钱二千四百至六千文，远近而定，无统一规定。

③盐引：商民输课运盐之券。盐引指定口岸斤数，由商贩运，不准引盐分离，每盐引数百斤至千斤各有不同，课税轻重不一。以后盐法愈繁，引名愈多，如正引，额引、累引、余引、积引等。